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苗娟、赵光鳌、金志霄、杨米雄 2017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同意:

赵光整 为为 为 考验

金丰富

杨米雄__

2